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理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5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理賢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理賢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另被告前於①民國100年間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9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1年2月，應執行1年4月確定；②又因強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0年度訴字第16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1年10月、1年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嗣經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131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10年10月、1年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復經最高法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321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③又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3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上述①②③案件並經高雄高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於109年10月20日假

01 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被告本案之犯罪
04 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可能，縱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05 其最低本刑，尚與刑法罪刑相當原則無違，是參酌司法院大
06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07 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
09 率爾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致告
10 訴人因而受有傷害，所為實非可取；又考量本案係因告訴人
11 不願洽談和解，非謂被告全無悔意不願賠償；暨參酌被告之
12 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坦
13 承犯行之態度、其本件之傷害手段及造成告訴人受傷之情
14 形，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基於
15 保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持之電擊棒1支，雖係被告所有並供本
18 案犯罪所用，惟並未扣案，且業據被告供稱現已丟棄等語
19 （見本院卷第42頁），復無證據證明該把電擊棒現仍存在，
20 且亦非違禁物，故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蕭筠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30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503號

被 告 陳理賢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理賢與李敏生有債務糾紛，於民國113年4月4日12時10分許，在屏東縣○○鄉○○街00號前，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電擊棒（未扣案）攻擊李敏生之身體，造成李敏生受有胸腹壁二度燒灼傷全身體表面積約1%。

二、案經李敏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理賢之供述	坦承有拿手機打告訴人，辯稱：沒有拿電擊棒云云。
2	告訴人李敏生之指訴及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2張	證明其遭被告以電擊棒攻擊，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

二、核被告陳理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告訴人另謂被告於同日12時43分許，朝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

01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丟擲寶特瓶，並撥打電話給告訴人，恫
02 稱：工作不用做了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
03 刑法恐嚇罪嫌。然查，被告堅詞否認有上述恐嚇之犯行，又
04 無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逕認被告涉有恐嚇犯行，惟此部
05 分與前揭起訴部分屬犯罪事實同一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6 分，併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陳 新 君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吳 華 偉